



410755S-2022



河南省盘古福酒业有限公司企业标准

Q/HPJ 0003S-2022

# 桃粮蒸馏酒

2022-03-31 发布

2022-03-31 实施

河南省盘古福酒业有限公司 发布

## 前 言

本标准由河南省盘古福酒业有限公司提出并起草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吴凯。

H N

Q B

# 桃粮蒸馏酒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桃粮蒸馏酒的要求、检验方法、检验规则等。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大米、玉米、桃（清洗、去核）为原料，经粉碎、蒸煮、置凉、拌酒曲、入池（304可密封不锈钢池）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桃粮蒸馏酒。

## 2 要求

### 2.1 原辅料要求

2.1.1 高粱应符合 GB/T 8231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2 大米应符合 GB/T 1354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3 玉米 GB 1353 和 GB 2715 的规定。

2.1.4 桃应新鲜、清洁、卫生，无病虫害、无腐烂，并符合 GB 2762、GB 2763 的规定。

2.1.5 酒曲应符合 QB/T 4259 的规定。

2.1.6 生产用水应符合 GB 5749 的规定。

### 2.2 感官要求

感官要求应符合表 1 的规定。

表 1 感官要求

项目	要求	检验方法
性状	液体	从混合均匀的样品中，随机取一瓶置于无色洁净的品酒杯中，在自然光下观察其性状、色泽、杂质、嗅其气味，然后用温开水漱口，品其滋味
色泽	具有本品应有的色泽	
气味、滋味	具有本品应有的桃粮香味、酒体醇和、舒顺谐调、无异味	
杂质	无肉眼可见外来杂质	

### 2.3 理化指标

理化指标应符合表 2 的规定。

表 2 理化指标

项目	指标		检验方法
	优级	一级	
酒精度（20°），%vol	36±1、38±1、40±1、42±1、45±1、46±1、48±1、50±1、53±1、55±1、58±1、60±1、62±1、64±1、66±1、68±1		GB 5009.225
总酸（以乙酸计），g/L ≥	0.4	0.3	GB/T 10345
总酯（以乙酸乙酯计），g/L ≥	1.0	0.6	GB/T 10345
甲醇，g/L ≤	0.6		GB 5009.266

氰化物（以 HCN 计），mg/L ≤	8.0	GB 5009.36
*铅（以Pb计），mg/kg ≤	0.4	GB 5009.12
注：*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； 甲醇、氰化物指标均按 100%酒精度折算。		

## 2.4 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

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应符合 JJF 1070 的规定。

## 2.5 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

生产加工过程中的卫生要求应符合 GB 14881 和 GB 8951 的规定。

## 2.6 其它要求

真菌毒素限量应符合 GB 2761 的规定，污染物限量应符合 GB 2762 的规定；农药残留限量应符合 GB 2763 的规定。

## 3 检验

出厂检验项目包括：感官要求、净含量及允许短缺量、酒精度、甲醇。型式检验按国家相关规定执行。

## 编制说明

本标准适用于以高粱、大米、玉米、桃（清洗、去核）为原料，经粉碎、蒸煮、置凉、拌酒曲、入池（304 可密封不锈钢池）发酵、蒸馏、贮存、调配、灌装、包装加工而成的桃粮蒸馏酒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参照 GB 2757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蒸馏酒及其配制酒》的要求，制订本企业标准，作为组织生产、质量控制和监督检查依据。

本标准中铅指标严于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GB 2762 的规定。

河南省盘古福酒业有限公司

H N

Q B